



公共行政教程 (四) 市政学

SHI ZHENG XUE

范旭主编

李莉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共行政教程(四)

市 政 学

范 旭 主 编
李 莉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行政教程/莫岳云,韦小鸿等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04-4718-3

I . 公… II . 莫… III . 行政学-教材 IV . 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389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郑 川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 张 78

字 数 1387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全四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对城市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提出了迫切要求。市政学是研究城市国家政权,尤其是城市行政机关对城市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规律的学科。本教材从城市与城市化、市政管理的体制、机构和运行、市政分类管理三个方面逐步深入地、全面地介绍了市政学的基本理论。全书的编写力图做到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市政管理的实践经验,反映我国市政学研究的成果。适合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政的含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6)

上篇 城市与城市化的基本问题

第二章 城市与城市化	(13)
第一节 城市及其演变	(13)
第二节 城市化	(18)
第三节 中国的城市化	(28)
第三章 城市系统	(47)
第一节 城市性质、规模和类型	(47)
第二节 城市的结构和功能	(52)
第三节 城市体系	(64)

中篇 市政管理的体制、机构和运行

第四章 市政体制	(71)
第一节 市政体制概述	(71)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市政体制	(73)
第三节 中国的市政体制	(77)
第五章 市政管理机关	(83)
第一节 城市行政机关	(83)
第二节 城市权力机关	(86)
第三节 城市司法机关	(90)
第四节 非国家机关的市政主体	(93)
第六章 市政过程与市政职能	(99)
第一节 市政过程	(99)
第二节 市政职能体系	(103)
第三节 市政职能的改革与发展	(106)
第四节 市政绩效管理	(108)

第五节 市民参政	(111)
----------------	-------

下篇 城市分类管理

第七章 城市规划及其管理	(117)
第一节 城市规划概述	(117)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编制	(127)
第三节 我国城市规划的管理和实施	(134)
第八章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142)
第一节 城市基础设施概述	(142)
第二节 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与管理	(147)
第三节 城市防灾设施及其管理	(156)
第九章 城市环境管理	(168)
第一节 城市环境管理概述	(168)
第二节 我国城市环境管理政策、规划与实施	(171)
第三节 城市环境建设与日常管理	(178)
第四节 城市环境问题及综合治理	(183)
第十章 城市经济管理	(194)
第一节 城市经济管理概述	(194)
第二节 城市财政管理	(206)
第三节 城市土地和住房管理	(213)
第十一章 城市社会管理	(219)
第一节 城市人口管理	(219)
第二节 城市社会治安管理	(224)
第三节 城市社会保障管理	(229)
第四节 城市社区管理	(234)
第十二章 城市公共事业管理	(243)
第一节 城市教育管理	(243)
第二节 城市科技管理	(251)
第三节 城市文化管理	(256)
第四节 城市卫生管理	(260)
第五节 城市体育管理	(265)
后记	(274)

第一章 绪论

本章要点：

1. 市政的含义和特点
2.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3. 市政学的研究方法
4. 学习和研究市政学的意义

市政学，又称市政管理学，是研究城市国家政权，特别是城市政府对城市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规律的科学。了解市政的科学含义和市政学的基本内容，是学习和研究市政学的起点。

第一节 市政的含义和特征

一 市政的含义

市政，从字面上讲，“市”指城市，“政”指政治和行政。讲到市政，人们通常把它与市政建设、市政工程相联系。实际上，市政不仅仅是城市道路、城市交通、城市防洪、城市供电、供水、供气、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的建设和管理，市政有其丰富的内涵。

国内外的许多学者对市政的含义从政治学、行政学、城市管理学等多角度作出了多种解释。主要观点有：

1. 市政是城市政治 这是从政治的角度来解释市政。指城市的各种政治主体（包括执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政治系统和市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区组织等非权利政治系统）围绕着城市公共事务而展开的各种政治决策及其执行活动的总称。
2. 市政是城市政府 这是从政权的角度来解释市政。指城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国家政权机关，围绕着城市公共事务而展开的城市国家政权管理活动的总称。
3. 市政是城市行政管理 这是从行政的角度解释市政。指城市国家政权中的行政机关（市政府）为满足市民多方面的需要，对各种城市公共事务所进行

的管理活动的总称。

4. 市政是城市公共政策 这是从政策的角度解释市政。指城市国家权力政治系统（包括执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政治主体），为了有效地管理城市公共事务而对各种类型的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的过程，以及城市公民、利益群体等对公共政策的影响活动。

这四种定义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市政的含义。综上所述，我们对市政作出如下定义：

市政是指城市的国家政权机关，特别是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城市自身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对城市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各项管理活动以及城市政治系统的各主体相互影响的过程。

市政的概念应从两个方面来把握：一是市政主体，即由谁来管理城市有关事务；二是市政客体，即市政主体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市政主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市政主体是指城市的整个政治系统，在我国包括：(1) 城市权力政治系统：a. 共产党市委及其组织系统；b. 国家政权机关，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2) 城市非权力政治系统，包括市民、市人民政协、市各民主党派组织、市各人民团体、社区组织。狭义的市政主体指城市政权机关中的城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市人民政府、市辖区人民政府、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厅、局、委、办等）以及不设区的市和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等）。

市政客体又称市政对象，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与广义的市政主体相对应，广义的市政客体既包括市辖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公共事业和公共事务的规划、管理和建设，也包括城市的政治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环境管理、科技教育管理和文化卫生管理等各专项管理活动。也就是说，一个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为市民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应提供的各种服务，都是市政管理的内容。与狭义的市政主体相对应，狭义的市政客体指城市各级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的对象和内容，如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城市经济管理、城市治安管理、城市各类公共事业管理等。

二 市政的演变

市政随城市的发展而出现，它并不与城市同时产生，而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城市的出现伴随着城市的各种公共事物出现，如城墙、道路、住宅、供排水设施的修建等，因此有了城市便开始了城市管理的实践。但最初的

城市并没有城市政权组织，进行城市管理的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只有当城市的政权组织出现并对城市事物进行管理时，现代意义的市政才真正出现。以城市自治政府的出现为标志，可以把市政的演变过程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17世纪之前）为市政的萌芽阶段。古希腊时期的城市就已经有了由市民、议会选举产生市政官职位。在中世纪，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的扩大，城市作为区域性商品市场和贸易中心的地位得到加强，欧洲大陆和英国的城市得以发展。在英国，商人们组成同行公会，通过与封建领主斗争及用金钱赎买，获得对商业区的自治权利，形成自治城市，这是古代市政的发端。12世纪时，英王颁发特许证，承认城市自治的法律地位。但这时自治城市并没有作为地方政府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阶段（17—19世纪）是市政的确立和发展阶段。以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开端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中叶开始的欧洲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也奠定了近代市政发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取得自治地位的英国城市成立了各种专门机关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道路、路灯、治安、公共卫生等市政工作。1835年，英国议会通过《市自治政府法》，城市被正式确立为地方政府自治单位，市区成立民选市议会，市议会所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由最初只是对公产、警察等事务的管理发展到对教育、卫生、公路等各种城市公共事务的管理。20世纪20—30年代，英国制定了地方政府法案，将郡划分为城区和乡区，较大的城市地区设立都市。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市议员和参议员共同组成市议会，市长由市议院和参议院共同选举，并担任市议会主席。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法国近代市政的开端。大革命后地方曾获得高度的自治权，但后来被拿破仑废除。拿破仑时期地方行政分为省、区、市，其中市设市长、副市长和市议会，市议会的议员由省长任命，市长、副市长由省长或中央政府任命。自1848年开始，市议会由普选产生，市政府也逐渐享有一定的自主权。1884年法国颁布《市镇法》，规定市议会是地方自治机关，享有地方自治权，议员通过选民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由议会产生，市长兼任市议会议长，由此奠定了法国市政的组织基础。

而大西洋彼岸的美国独立后也开始了市政的发展进程。市区设立上院、下院两院议会和市长，上院由各区所选举的一名议员组成，下院议员由各选区普选产生，市长则由选举代表会选举产生，市长对市议会的议决案有否决权，被市长否决的议决案必须重新经过市议会 $\frac{2}{3}$ 绝对多数复议通过后才能生效。1820年以后，市长改为由市民直接选举产生。19世纪50年代以后，市长的权力得到加强，市政府的管理范围扩大，市议会的权力受到削弱。20世纪初，城市

自治权得到加强，出现了市委员会制、市经理制等新的市政体制。

第三阶段（20世纪20年代至今）是现代市政迅速发展的阶段。市政府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市政职能增加，而市民参政的机会和渠道也不断增加。

我国的城市有4000多年的历史，但城市并不是一级行政区划，没有普遍形成独立的城市行政建制。中国的现代市政始于清末和民国初期。1909年1月清政府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法律上承认市、镇为独立的地方行政建制。1911年辛亥革命后江苏省成立临时议会，颁布了《江苏暂行市乡制》，决定在全省进一步实行地方自治，对设市标准、市立法机关、市行政机关等作出了相应规定。1921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市自治制》，这是中国第一部由中央政府颁布的关于设置市建制的文件。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特别市组织法》和《市组织法》，将市分为中央领导的特别市和由市领导的普通市，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新的《市组织法》，对市建制重新做了规定，将市分为直属行政院和直属省政府两种，行政地位分别相当于省和县。

1949年以来，新中国的市政有了很大的发展，市的设置标准、行政地位和管理体制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我国分别在1955年、1986年、1993年三次颁布了设市标准。195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规定聚居人口10万人以上的城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10万人的城镇，必须是重要的工矿基地、省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确有必要时方可设置市的建制。1986年国务院颁布新的设市标准，把设市的人口标准由10万人降低为6万人，并提出了设市的国民生产总值标准和县改市标准。1993年，国务院颁发《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确立了县级市、地级市的设立标准。这次调整的内容之一是根据不同的人口密度情况（分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400人以上、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00—400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00人以下三种情况），从人口标准、经济（工业产值比重、国内生产总值、第三产业产值比重、人均财政收入）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三个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设置县级市的标准。该文件还提出了地级市的设立标准：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25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20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3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产值占80%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25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发达，产值超过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35%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2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将市分为中央直辖市、省直辖市、专署管辖市三类。1954年颁布的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委员会、市长的地

位和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为一级政权，专辖市变为地辖市，市分为中央、省、地区三级管辖的三类市。1978年后，地区恢复为派出辖区，除中央直辖市外，所有市均为省辖，但分为省直辖、省辖地区代管两类。1983年正式采用地级市、县级市的名称，市行政地位分为省、地、县三级。在管理体制方面，195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的决定》，结果全国近1/8的县实行了市管县，但随后这种做法又很快被放弃，市管县大大减少。1982年，我国颁布了新宪法和新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市、区设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实行地市合并，采用市领导县体制，市管县重又迅速发展。

三 市政的特征

1. 政治性 市政具有国家管理的属性，体现国家的利益和意志。

市政是国家管理活动的重要组织部分。市政的主体，主要是市的国家机关，是整个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市政的客体和内容，主要是城市的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的管理；市政的手段，主要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依法治市；市政的过程与国家政治权力体系及其运行紧密联系。因此，市政体现出社会集团的目的和利益，是一种城市的政治活动。

这就要求在市政管理中讲政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政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全心全意为市民谋利益。

2. 历史性 市政有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从古代（欧洲中世纪）、近代到现代，市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表现在城市政权机构及其管理体制的日益发展和完善；市政过程的日益民主化、法制化；市政管理方式和手段的日益多样化、科学化。

3. 整体性 市政是由各种要素、子系统和许多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

从结构上看，市政是一个多层次的大系统，包括许多子系统，如市政组织系统、市政领导系统、市政职能系统、市政体制系统、市政环境系统等，每个子系统下面还有下一级的子系统，如市政职能系统又包括规划职能、建设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等子系统。

市政系统（包括子系统）由多元的市政要素组成，如组织要素、人员要素、财政要素、制度要素和行为要素等。

从市政运行的角度看，市政系统是由决策、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多项环节组成的管理过程。

市政系统各子系统之间、各市政要素之间、市政过程各个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形成整体功能。

4. 综合性 市政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管理活动，涉及城市政治、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面。

现代城市作为区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决定了城市是一个复杂系统，而市政管理具有明显的综合性，表现在市政管理涉及城市事务各个方面的内容；市政管理要面对城市的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人员；市政管理的绩效要从各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市民生活质量、市民文化教育水平、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治安和公共秩序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节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一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

市政学是研究城市国家政权，特别是城市行政机关对城市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规律的科学。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市政主体 市政主体包括城市权力政治系统和城市非权力政治系统。市政学不仅要研究这些市政主体的组织体系、权限职责、管理内容和活动方式，也要研究这些市政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在市政管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市政客体 即市政管理内容，如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城市经济管理、城市治安管理、城市各类公共事业管理等。

3. 市政管理的规律和对策 市政学并不孤立地研究市政主体或市政客体，而是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市政主体如何实现对城市客体的有效管理，探索市政管理活动的一般规律和对策，如各类权力配置的规律、管理运行过程的规律、解决各类城市问题（交通、住房、环境污染等）的对策等。这是市政学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 市政学的主要内容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市政学的研究内容。市政学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城市和城市化的基本问题 包括城市的历史发展、城市的结构功能和体系、城市的规模和类型等，这是市政学的基础，只有对城市有了基本的了解，才可能进一步探讨市政管理问题。本书中这一部分分两章阐述，第二章论述城市的定义和特征、城市的演变及其发展规律，城市化的特点、动力、类型和衡量

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中国的城市化进程、特点、趋势及其对中国现代化的影响。第三章论述城市性质、城市规模、城市类型、城市体系，分析城市系统中结构和功能之间的关系和城市功能的发展规律。

2. 市政主体及其运行规律 包括中外市政体制、我国的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的运行过程、中外市政职能等内容，这是市政学的核心内容，本书分四章阐述。第四章分析市政体制的内涵、特点和作用，我国与西方国家市政体制的各自特点和构成。第五章介绍我国的主要市政管理机关：市委、市各民主党派、市政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第六章介绍市政运行过程的主要环节，市政职能的内涵和类型，西方国家市政职能的内容及其实现和监督，我国市政职能的内容和特点，在此基础上讨论了我国市政职能的转变和市民参政问题。

3. 部门市政管理，从市政管理所涉及的主要部门和领域分别阐述市政管理的具体内容 包括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城市经济管理、城市社会管理、城市公共事业管理等，分六章阐述。第七章论述城市规划的含义和特点、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城市规划管理。第八章介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基本内容。第九章主要介绍城市环境管理政策与规划、城市环境建设与日常管理、城市环境问题与综合治理。第十章论述城市财政管理、城市土地与住房管理。第十一章论述城市人口管理、城市社会治安管理、城市社会保障管理、城市社区管理。第十二章讨论城市教育管理、城市科技管理、城市文化管理、城市卫生管理和城市体育管理。

三 市政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市政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一门学科发展的灵魂，市政学的研究同样离不开科学的研究方法的指导。市政学常用的研究方法有：

1. 系统研究方法 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具有特定的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一个开放系统必须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市政是由许多子系统（要素）、各个环节组成的大系统。系统研究方法就是把市政的各个子系统、各个构成要素和各个环节当作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进行全面的考察和分析，对市政内部与外部的各种关系进行综合的分析比较。这种研究方法，首先要注意系统的整体性，立足于整体分析市政大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功能，分析构成市政大系统的各部分之间、部分与整体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和变化规律。其次要注意动态性。市政作为一个开放系统，通过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实现自身的发

展变化。因此市政学不但进行组织结构、法律制度等方面的静态分析，更要注意到市政的空间变化和时间变化，对市政的运行和发展过程进行动态分析。再次，还要注意最优化，在分析市政问题时注重统筹兼顾，多中择优，达到系统整体功能的优化，发挥市政系统的整体效益，这也是系统研究方法的目的。

2. 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理论分析方法就是通过对复杂的市政现象进行深入的研究，从中概括、总结出原理和规律，作为解决有关市政问题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方针。其特点是有助于对复杂的市政现象的深刻理解。

实证分析方法就是从某个事实出发，进行调查研究、计量分析、综合论证，然后根据所归纳的结果确定处理某项市政问题的具体方案。其特点是联系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

市政学的学习和研究既涉及政治学、行政学、城市管理的基本理论，更与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而对市政管理提出的实际问题密切联系。研究市政学的目的不仅在于发展市政学的理论，更重要的是应用市政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我国的市政实践，做好我国的市政管理工作。因此，市政学的研究必须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

3.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定量分析就是在广泛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应用数学方法和定量分析技术把有关市政现象、市政问题之间的关系数量化，使对市政活动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和精确化。

传统上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方法研究市政问题。随着市政学的深入发展，单一的定性分析方法显示出其局限性，对于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城市经济管理、城市社会管理中的许多问题，需要应用定量分析方法，把定性分析方法与定量分析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加以研究，以获得更加科学、精确的认识。

4.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方法是科学研究中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在空间上同时并存的事物之间、时间上先后相继的事物之间往往存在着同一性和差异性。比较研究的目的是通过找出比较对象之间的异同，更好地认识比较对象的特点，揭示事物的普遍规律。市政学常用的比较方法有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对中外市政发展各历史阶段之间的城市发展、市政体制、市政管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而横向比较则是对同一时期世界上各个国家之间、某一国家各个城市之间市政问题的比较分析。通过比较研究，更深刻地认识市政发展的规律和各个城市市政管理的特点，总结经验教训，为市政管理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二）学习和研究市政学的意义

1. 我国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对市政学研究提出许多重要的课题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城市化发展迅速。1976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为17.4%，设

市城市188个，到2002年，城市化率上升到37.7%，设市城市662个，建制镇达20358个。城市化的迅速发展提出了许多亟待市政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如市政管理体制的深入改革，城市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规范，数字城市与电子政务，日益庞大的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城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城市道路交通、能源的建设和管理，城市群的建设和管理等，有待于市政学进行深入的研究。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能够丰富和发展市政理论，而且有助于指导现代市政管理的实践。

2. 现代市政管理实践迫切需要市政学理论的指导 现代城市产业聚集，贸易发达，文化多样，是区域的经济、科技和文化中心，对区域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带动作用，同时，城市化也带来了突出的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市政管理不但要解决城市自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还要处理城市与区域的协调发展问题。因此，现代城市管理日趋复杂化。加强城市管理、市政管理的研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现代城市，掌握市政管理规律，用现代市政管理理论指导实践，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妥善解决城市化进程中的各类社会问题和生态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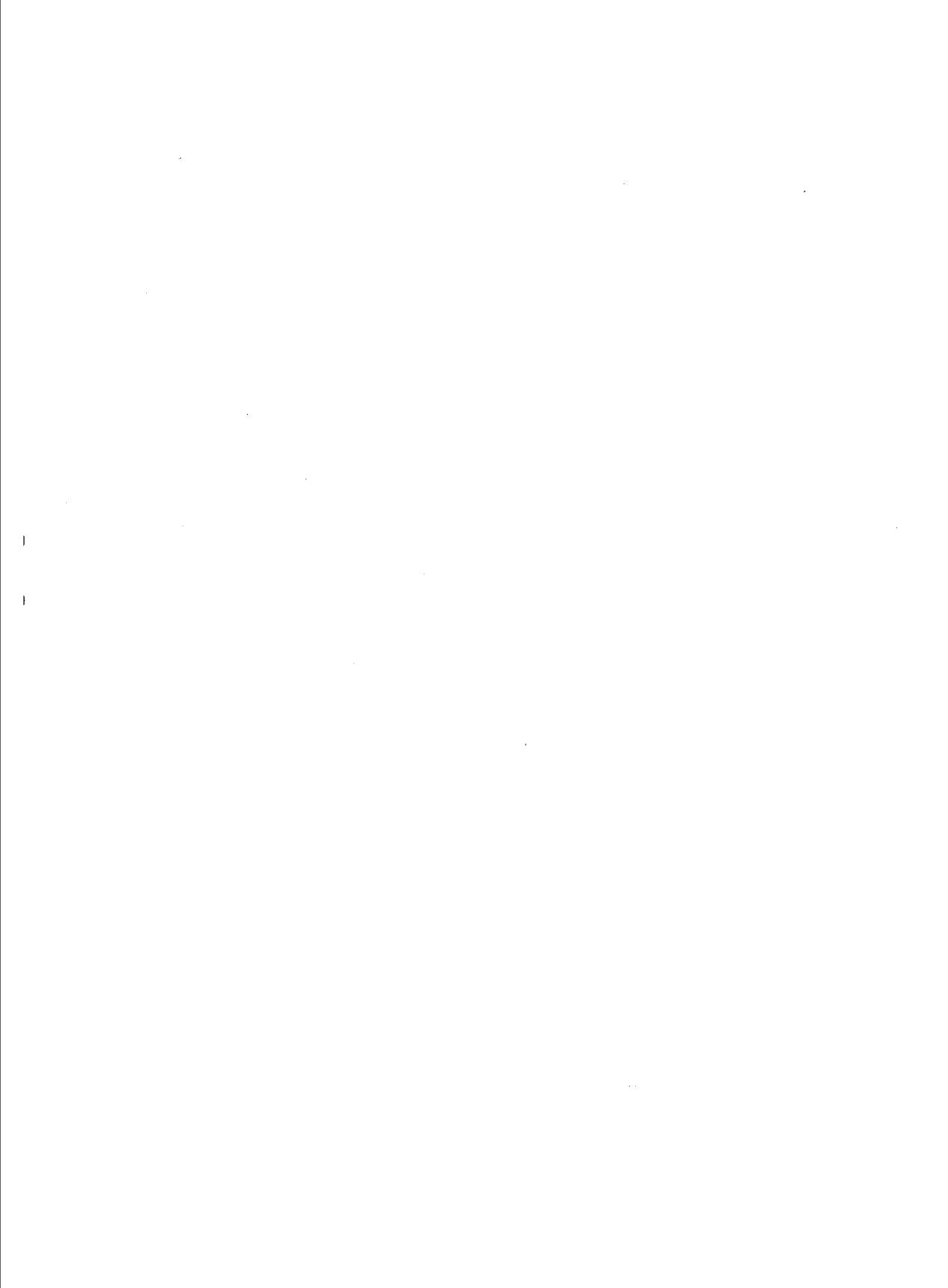
3. 学习和研究市政学是培养现代市政管理人才的重要途径 现代城市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科学、有效的市政管理，市政管理的实施有赖于合格的市政管理人才。面对着加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和日益复杂的城市事务，当代市政管理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市政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能，深刻认识城市发展的规律和市政管理的规律，自觉地应用市政学的理论指导市政管理工作。学习和研究市政学为培养具有市政管理理论素养和技能的市政管理人才提供了一条重要的途径。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市政主体和市政客体？
2. 市政有哪些主要特征？
3. 市政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4. 市政学有哪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5. 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市政学？

主要参考文献：

1. 徐理明：《市政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2. 张永桃：《市政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上 篇

城市与城市化的基本问题